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 (表 7-1-1) (二) 年級

112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(二) 年級	上	國語	生活 新鮮事	3	1 節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、 結合校外教 學或學校宣 導
		下	數學	平面圖形	5	1 節	
	全校	上		校外教學 環境教育 踏查	4	6 小時	
				環境教育 宣導	8	2 小時	
		下		環境教育 宣導	14	2 小時	
性別平等教育	(二) 年級	上				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性別平等 教育宣導	9、15	4 小時	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
		下		性別平等 教育宣導	9、15	4 小時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(二) 年級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 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性侵害犯 罪防治宣 導	11、20	3 小時	
		下		性侵害犯 罪防治宣 導	11、18	3 小時	
家庭教育課程	(二) 年級	上	數學	3.6.9. 的乘法	19	1 節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家庭教育 宣導	3	2 小時	除正式課程 以外需規劃 外加課程及 活動
		下		家庭教育 宣導	3	2 小時	
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(二) 年級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家庭暴力 防治宣導	16	2小時	可融入課程 或結合學校 宣導
		下		家庭暴力 防治宣導	5	2小時	

1. 其他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中臚列，非屬上列五項之議題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2. 若該議題安排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外的宣導或活動，請填寫於「全校」欄位。